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1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基金暂停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受合作银行系统升级影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5年11月21日（周五）20:00至11月23日（周日）20:00期间暂停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B级份额（基金代码：000390（A类）/ 000381（B类））、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基金代码：260102（A类）/260202（B类））、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01（A类）/000707（B类））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快速赎回业务。

暂停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货币基金普通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服务时间为交易日9:00-17: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6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重新申报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49号”《关于受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二、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重新申报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方始终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综合考虑再融资相关监管精神，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各方面因素，拟对本次融资计划进行调整。公司决定申请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将适时重新申报。

三、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经营稳健，其中PSPI材料已稳定供货，市场拓展与客户合作有序推进，产品商业化进程取得良好进展。公司决定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计划择机重新申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11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1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盘活资产，实现资金回笼，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出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购买取得并持有的部分不动产，交易标的资产为位于北京市密云区和杭州市江干区（现已更名为上城区）的部分商铺及办公用房。本次交易预计形成资产处置损失2,580.85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1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11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及下属子公司为盘活资产，实现资金回笼，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拟出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购买取得并持有的部分不动产，交易标的资产为位于北京市密云区和杭州市江干区（现已更名为上城区，下同）的部分商铺及办公用房（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预计形成资产处置损失2,580.85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溪露品茗轩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彩澄路5号院4号楼1至3层1等[2]套（4号楼1至3层1）

法定代表人：李晶晶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UW48X5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销售礼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李晶晶持股60%，姬然持股40%。

（二）兆嘉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彩澄路5号院2号楼4层411等[67]套（2号楼5层501）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UD0J2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婚姻介绍服务；礼仪服务；打字复印；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形象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家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珠宝首饰批发；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箱包制造；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文艺创作；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亿鸣实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李宏伟持股10%。

（三）北京睿信永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彩澄路5号院2号楼5层507

法定代表人：李春香

注册资本：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8MACW4AW27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吴成立持股50%，马金玲持股50%。

（四）北京益华创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1573（商务区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李同阳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J71L95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防盗安全门、消防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音响设备、机械设备、照明器材、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塑料制品；专业承包；维修消防器材；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李同阳持股80%，蔡温娜持股20%。

（五）北京春芃源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彩澄路1号院2号楼1至2层10号等[975]套（2号楼1至2层1号）

法定代表人：马丽

注册资本：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8MAEPMXDC6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李鸣儒持股80%，马丽持股20%。

（六）杭州泽驰装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绿地商业中心3幢2108室

法定代表人：韩照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D8HE0J4G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韩照持股100%。

（七）自然人黄涛

自然人名称：黄涛

住所：安徽省全椒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套数	资产性质	面积（平方米）	资产购买日期	备注
1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与水源路交叉口彩澄路5号院4号楼房屋4#-1室	1	商铺	359.05	2025年4月7日	
2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与水源路交叉口彩澄路5号院2号楼房屋1-501、1-503、1-504、1-505、1-506室	5	办公	406.15	2025年7月3日	
3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与水源路交叉口彩澄路5号院2号楼房屋1-507、1-511、1-512室	3	办公	312.53	2025年7月3日	
4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与水源路交叉口彩澄路3号院1号楼房屋14-115室	1	商铺	207.05	2025年7月3日	
5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与水源路交叉口彩澄路1号院2号楼房屋16-101室	1	商铺	207.27	2025年7月3日	
6	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西路与秋涛北路交叉口西南	38	办公	2,794.01	2021年12月1日	根据协商，本次交易先转让其中8套标的物业，涉及转让价格为4,883,824.02元。
7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单元FG04-C2/R21-03地块，东至艮秋立交桥、秋涛北路323号、秋涛北路、南至浙江大学（华家池校区），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艮山西路、浙江省石油化学工业厅）项目房屋5套	12	公寓	878.18	2021年12月1日	根据协商，本次交易先转让其中5套标的物业，涉及转让价格为2,943,800.75元。

注1：上表中序号1-5的购买交易对方为绿地集团北京京腾置业有限公司，序号6-7的购买交易对方为绿地控股集团杭州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述购买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均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序号1-5标的资产的购入系公司与下游客户协商为获取下游客户抵债资产而另行购买的下游客户其他资产。具体为，为加快债权清收，实现资金回笼，公司作为债权人通过取得部分下游客户已建成的住宅、商铺等（简称“抵债资产”）用于抵偿其所欠付公司款项，在公司获取前述抵债资产前，根据双方协商，公司需另行购买下游客户其他房源即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序号6-7标的资产的购入系当时公司通过向下游客户购买相关资产进而维护与下游核心国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2：上表中序号1-5标的资产为公司2025年购买，序号6-7标的资产为公司2021年购买，基于目前公司加快资金回收，尽快处置非生产资料的核心目标，结合目前房价趋势等综合因素，公司在购买本次交易标的后考虑尽快出售，促成成交而加速现金回收，因此形成本次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位于北京市密云区、杭州市江干区的部分不动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52,392,844.00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093,953.19元，账面净值为44,298,890.81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套数	账面原值（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资产出售价格（元）	资产处置损失（元）
1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与水源路交叉口彩澄路5号院4号楼房屋4#-1室	1	4,620,974.00	-	4,620,974.00	3,234,682.00	1,386,292.00
2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与水源路交叉口彩澄路5号院2号楼房屋1-501、1-503、1-504、1-505、1-506室	5	4,467,650.00	-	4,467,650.00	2,233,825.00	2,233,825.00
3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与水源路交叉口彩澄路5号院2号楼房屋1-507、1-511、1-512室	3	3,594,095.00	-	3,594,095.00	1,797,048.00	1,797,047.00
4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与水源路交叉口彩澄路3号院1号楼房屋14-115室	1	3,726,900.00	-	3,726,900.00	1,863,450.00	1,863,450.00
5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与水源路交叉口彩澄路1号院2号楼房屋16-101室	1	3,067,596.00	-	3,067,596.00	1,533,798.00	1,533,798.00
6	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西路与秋涛北路交叉口西南	8	21,140,426.00	5,198,430.76	15,941,995.24	4,883,824.02	5,935,879.82
7	杭州绿地商务中心杭州市江干区（凯旋单元FG04-C2/R21-03地块，东至艮秋立交桥、秋涛北路323号、秋涛北路、南至浙江大学（华家池校区），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艮山西路、浙江省石油化学工业厅）项目房屋5套	5	11,775,203.00	2,895,522.43	8,879,680.57	2,943,800.75	1,386,292.00
合计		24	52,392,844.00	8,093,953.19	44,298,890.81	18,490,427.77	25,808,463.0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市密云区标的资产出售协议一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溪露品茗轩商贸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密云朗山项目一套不动产。

3、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234,682元。

4、付款及过户安排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234,682元，甲方收到全部款项后配合乙方完成过户事项。

5、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二）北京市密云区标的资产出售协议二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

乙方（受让方）：兆嘉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密云朗山项目五套不动产。

3、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33,825元。

4、付款及过户安排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233,825元，甲方收到全部款项后配合乙方完成房屋过户事项。

5、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三）北京市密云区标的资产出售协议三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睿信永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标的资产

密云朗山项目三套不动产。

3、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97,048元。

4、付款及过户安排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797,048元，甲方收到全部款项后配合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与开发商签署正式购房合同并办理网签备案手续。

5、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四）北京市密云区标的资产出售协议四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益华创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标的资产

密云朗山项目一套不动产。

3、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63,450元。

4、付款及过户安排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863,450元，甲方收到全部款项后配合乙方完成过户事项。

5、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五）北京市密云区标的资产出售协议五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春芃源商贸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密云朗山项目一套不动产。

3、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33,798元。

4、付款及过户安排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33,798元，甲方收到全部款项后配合乙方完成过户事项。

5、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六）杭州市江干区标的资产出售协议一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泽驰装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的商业中心项目38套标的物业。

3、转让价格

标的物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6,431,306元。

4、付款及过户安排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购房款，甲方收到购房款后需出具对应金额房源的乙方办理更名网签事宜资料。

5、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后生效。

根据协商，本次交易先转让其中8套标的物业，涉及转让价格为4,883,824.02元。

（七）杭州市江干区标的资产出售协议二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黄涛

2、标的资产

杭州绿地商业中心项目12套标的物业。

3、转让价格

标的物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030,041元。

4、付款及过户安排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购房款，甲方收到全部购房款后，协助乙方或乙方指定购买人办理对应房源的网签事宜。

5、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后生效。

根据协商，本次交易先转让其中5套标的物业，涉及转让价格为2,943,800.75元。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参考资产所处位置，近期同区域、同类型资产市场价格、市场交易活跃度等因素，同时基于公司战略考量，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尽快实现资金回笼，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其中，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的商铺及办公用房标的资产在购入时为一手房交易，购入价格系结合周边市场行情、上一年度同类型资产价格、资产规划预期，房屋备案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的办公用房及公寓标的资产在购入时所处的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较高，近几年房地产市场交易不及预期，本次出售资产系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基于尽快实现现金回笼的核心理念，考虑到资产的市场需求较小，市场流动性较弱，结合目前市场价格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因此产生一定折损，符合市场惯例。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七、出售资产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盘活资产，实现资金回笼，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不动产，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实现资产有效配置，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预计形成资产处置损失2,580.85万元，除本次交易外，2025年10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事项累计形成资产处置收益17.37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A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36	0059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2	1.014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530,347.41	6,560.2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0.1370

注：1、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C类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5年1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18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2025年11月13日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17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18日起可查询、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关于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800现金流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1月13日起，本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800现金流ETF（15911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关于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商品指数基金(场内简称:大宗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17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窦福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侯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窦福成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至2025年4月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策略投资部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2025年4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指数产品管理事业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侯昊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关于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1月13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800现金流ETF，代码：159119。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22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5年11月12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0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5-03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4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4日

至2025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